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打通锂电材料上下游产业链,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兰州融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相关业务。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出资方式:现金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融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

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以上为拟注册信息,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等构成,负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四大关键材料之一,负极材料的性能将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性能、充放电倍率以及低温放电性能等。

近年来,负极材料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扩产节奏加快,其中人造石墨市场份额显著提高。虽然短期内负极材料行业积累了一定的产能,但从结构性来看,基于锂离子电池产业的迅猛发展,高容量、高功率、高安全和高稳定性的负极材料仍存在缺口。市场对负极材料厂家的期望度高,需要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技术改造和创新,开发出合适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品,技术性、成长性决定着材料的稳定性和竞争力。

目前高端人造石墨产品均采用超高温高温改性,高温改性加工属于稀缺资源。本次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相关业务,符合目前市场缺口的方向。

2、市场前景

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处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上游关键材料领域, 终端市场主要是新能源汽车市场、储能市场、消费数码市场等。

从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来看,2024年前三季度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持增长。其中,国内市场方面,随着国家层面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力度加强,地方置换更新政策陆续生效,加之车企优质新能源车产品供给增加及产品力不断提升刺激了消费需求,乘用车市场逐渐回暖,特别是终端零售市场持续走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年1-9月, 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831.6万辆和83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1.7%和32.5%,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新能源汽车销量的稳步增长,推动动力锂离子电池的需求持续扩大,根据高工产研储能研究所(以下简称GGII)调研统计,2024年1-9月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533Gwh,同比增长20%。

从主要应用领域之二的储能市场来看,储能市场在能源转型需求、技术进步和政策推动的共同作用下保持高速发展势头,伴随全球新能源的发展,全球储能行业需求快速增长。据GGII统计2024年1-9月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216GWh,相较去年同期增长了70%。

另外,锂离子电池的另一主要应用领域消费数码市场开始复苏。分领域来看,3C数码锂电池随着终端市场手机与笔记本电脑需求回暖,出货量随之增加。据GGII数据,2024年上半年我国数码锂电池出货量23GWh,同比增长4.6%。

2024年以来, 在下游终端市场需求的带动下,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市场需求也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据GGII统计数据,2024年前三季国内锂电负极材料出货量为149万吨,同比增长24%,其中人造石墨材料出货量为128万吨。

3、可行性分析

本次设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子公司符合贯彻落实2030年前中国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在2060年之前实现碳中和的两个阶段奋斗目标实现方案中的全面电能替代行动精神,具备政策可行性。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在资金方面具备可行性;负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四大关键材料之一,其技术也最为成熟,公司已储备相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在技术和管理方面具备可行性;公司已建立从资源采选及深加工、锂电池设备制造、正极材料等较为完整的锂电池材料产业链,本次投资还可以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协同优势,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具备战略可行性。

综上,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投资进入高性能负极材料领域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也具备相应的资金、技术和管理、产业链协同方面的实力,本次投资具备可行性。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依托公司资源产业基础,助力公司推进锂产业链的深化发展,完善公司锂电材料上下游产业链规划,以及持续打造链条化的新能源产业格局。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其未来经营情况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及市场风险。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设立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100%。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主要涉及部分职能部门的职能划分优化,并增设了营销中心和采购管理中心,分别负责公司及辖属企业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等工作、原材料和设备等采购工作。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打通锂电池材料上下游产业链,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投资10,000万元设立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相关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更详细信息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余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17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206.9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泉峰安徽的资产负债率超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马鞍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2024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和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本次为泉峰安徽提供本金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W8DA02L

3、成立时间:2020年9月21日

4、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9号

5、法定代表人:潘龙泉

6、注册资本:73,953.26万元人民币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5,844.24	233,779.10
负债总额	219,529.04	171,451.64
流动负债总额	161,782.83	127,480.20
资产净额	46,315.20	62,327.47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8,931.32	53,771.27
净利润	-16,012.27	-12,391.38

注: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浦发银行马鞍山支行担保合同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浦发银行马鞍山支行

担保的主合同:浦发银行马鞍山支行在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止的期间内与泉峰安徽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与中国银行江宁支行担保合同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江宁支行

担保的主合同:中国银行江宁支行与泉峰安徽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主债权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和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17日,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和1亿欧元 (以2024年11月17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326,131.0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12%,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206.91万元和4,370.70万欧元(以2024年11月17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96,481.49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11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755-23579117

3、邮箱:dml.bod@twsc.com.cn、pengzhen@twsc.com.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保荐代表人:武炜玮、滕强

2、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3、电话:0755-81902090、0755-81902095

4、邮箱:yuanxinyi@htsc.com、lixuyang@htsc.com(请发送认购意向函后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10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953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48,700,931股的0.03%,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953份,行权价格为5.29元/份。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由于本次行权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为36个月,故本次行权股票实际可流通日为2027年11月22日(由于2027年1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可流通日期顺延一天至交易日,即2027年11月22日)。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统一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文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6名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满足,拟行权数量共计43.953份,行权价格为5.29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统一行权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 公司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公告等手段, 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的议案》。

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 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人调整为17人,激励总量由127.45万份调整为125.9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8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备注: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公司尚未上市,故上表中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所确定的日期2020年9月13日。

8、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人调整为14人,激励总量由125.90万份调整为124.5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4人调整为12人,激励总量由124.50万份调整为88.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2人调整为9人,激励总量由88.4万份调整为30.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由30.4万份调整为35.488万份,行权价格由10元/份调整为7.01元/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人调整为8人,激励总量由35.488万份调整为28.76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人调整为6人,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待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数由6.93万份调整为5.635万份,剩余尚处等待期数量由4.158万份调整为3.381万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5、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待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数由5.635万份调整为7.3255万份,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81万份调整为4.3953万份;行权价格由7.01元/份调整为5.29元/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股票期权共43.953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3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根据《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领导和组织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的考核工作。根据考核结果,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全部为优秀(A)或良好(B),6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100%。具体如下:

序号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5-00009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4]第5-00010号)《内控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各批次股票期权生效前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该批次生效比例如下表所示: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确定当期可行权比例,非可行权部分作废或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股票期权作废或注销。	经考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中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A,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B,满足100%行权条件。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6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份)	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份)	第三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份)	第三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一、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						
二、其他激励人员						
1	潘德烈	152,880	152,880	0	0	
2	李承远	109,200	109,200	0	0	
3	李延年	1,820	1,820	0	0	
4	陈月如	21,840	21,840	0	0	
5	张美莉	4,732	4,732	0	0	
6	CHOI MYUNG IN	2,002	2,002	0	0	
7	钟鸣宇	109,200	21,840	54,600	32,760	30%
8	王婷婷	30,940	6,188	15,470	9,282	30%
9	谌佳欣	1,820	364	910	546	30%
10	兰丽叶	1,820	364	910	546	30%
11	李正波	1,820	364	910	546	30%
12	唐千	910	182	455	273	30%
合计		438,984	321,776	73,255	43,953	—

注:上表中的所有股票期权数量均已根据公司实施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而调整。

3、行权价格:5.29元/份

4、行权方式:统一行权

5、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由于本次行权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为36个月,故本次行权股票实际可流通日为2027年11月22日(由于2027年1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可流通日期顺延一天至交易日,即2027年11月22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数量:43.953股。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同时,其实现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064,778	41.07%	43,953	61,108,731	41.08%
高管锁定股	2,548	0.00%	0	2,548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95,031	0.27%	43,953	438,984	0.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5,424	1.52%	0	2,265,424	1.52%
首发前限售股	58,401,775	39.27%	0	58,401,775	39.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636,153	58.93%	0	87,636,153	58.92%
总股本	148,700,931	100.00%	43,953	148,744,884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统一行权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5、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

6、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后, 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 按最新股本148,744,884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7元/股。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股票期权的定价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21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5-00021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10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投资款人民币232,511.37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43,953.00元、计入资本公积188,558.37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4]第5-00021号验资报告;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